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岡山高中補充規定

97.09.25 行政會報通過修訂  
98.03.23 行政會報通過修訂  
98.07.31 行政會報通過修訂  
99.05.19 行政會報通過修訂  
100.11.07 行政會報通過修訂  
102.11.06 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03.12.31 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04.12.09 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05.12.28 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08.11.11 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09.10.19 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12.10.23 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高市五區之市立岡山國中、市立前峰國中、市立永安國中、市立橋頭國中、市立梓官國中、市立燕巢國中、市立阿蓮國中、市立湖內國中、市立茄萣國中、市立田寮國中、市立彌陀國中、市立蚵寮國中、市立一甲國中、市立嘉興國中、市立路竹高中附設國中之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依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優先免試入學、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若第一次定期考成績同分學生數名，則依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國英數原始分數加總取高分者。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者，該學期不具本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